

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清徐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综合运行服务采购项目活动中做到：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2.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在发布采购公告前不少于 30 天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及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采购意向。

3.严格落实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发生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在采购文件中嵌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制度，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购〔2018〕1号）、《中共清徐县委办公室 清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徐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办发〔2021〕5号）等要求，完善备案资料，并上传本承诺书。

6.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无论是采购人自行组织还是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一律由采购人以非现金方式按时支付评审专家劳务

报酬。

7.评审活动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采购结果和评审情况同时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直接下载电子通知书)。依法合规收取保证金并及时退还。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示及备案。

8.收到供应商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验收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需要公开验收结果的项目在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告。认真落实资金预付制度，对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支付。

9.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项目不复杂的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0.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

以上承诺，敬请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监督。


采购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签字: 